

## 生活与法

# 老人中风住院，亲人唯有4个弟弟 医院申请法院确定监护人

通讯员 章力文 陈晓丽 本报记者 高敏

长兄中风住院，既没有双亲，也没有配偶子女，只有4个弟弟，如何确定监护人？新昌法院近日受理了一起由医院提起宣告老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并要求指定监护人的案件。承办法官多次上门，终于说通由老三作为长兄的监护人，并获得其他兄弟的支持。

2018年，时年65岁的刘先生因中风丧失行为能力，且长期住院，生活无法自理。刘先生的双亲早年已故，没有配偶和子女。2021年4月，因无人可以代为办理相应的医疗手续，医院向新昌法院提出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要求指定监护人。

新昌法院受理该案后，适用特别程序予以审理。通过前期调查，承办法官了解到，刘先生是家中长子，有4个弟弟，他们平时也会前去医院探望。但4人均表示自家境况不富裕，无力承担刘先生的监护职责。

为此，承办法官主动上门，一一听取了四兄弟心中的顾虑，并对他们的监护能力进行初步判定。同时，承办法官详细介绍了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规定，重点阐释了监护人的职责和义务，表示监护人主要是监管被监护人的人身和

财产安全，对于超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财产范围外的债权债务，监护人无须承担责任。交谈中，兄弟4人慢慢放下了顾虑，经协商达成一致，由老三担任监护人，需要帮忙照看的时候，其他3人也会共同出力。

##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28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子女；（三）其他近亲属；（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民法典第1045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界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本案中，刘先生的近亲属只有4个弟弟了，通常情况下，应在4人中协商确定或指定。确定监护人后，监护人的职责是代理被监护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等。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消费与法

## 因放置一次性洗漱用品 “真诚宾馆”收到首张责令改正通知书

本报记者 陈洋根

近日，台州一家旅馆收到了台州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出的全省文旅系统首张责令改正通知书。原因是违反《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关于“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相关规定。

5月7日前后，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全市宾馆（酒店）的一次性用品提供情况开展了突击检查和巡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在辖区的“真诚宾馆”发现，客房洗手间放置了牙刷、牙膏、香皂、沐浴液、梳子等一次性用品。随后，执法人员向该宾馆负责人宣讲了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并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在5月14日之前整改到位，并将进行复查。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但相关部门也注意到，由宾馆提供一次性日用品、日化消耗品的习惯由来已久，要改变确实有一定难度。对此，文旅部门表示，“不主动提供”并非不提供，如果遇入住房客确有需要并提出要求，宾馆仍应及时提供所需日用品。这是一个较妥善的折中、过渡方案，但宾馆仍应采取逐渐“消亡”的措施和方法，积极帮助入住房客理解新规，尽快形成新的旅行习惯。

而减少一次性日用品和日化消耗品的供应，毕竟容易给入住房客以“服务降级”的暗示，可能对经营造成影响。文旅部门建议宾馆、酒店应该树立“减量不减质”的服务理念，努力在诸如客房打扫、卧具清洁或提供温情提示卡等方面做足功夫，减少消费者抵触情绪。



## “大扫除”

记者5月8日从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国家网信办部署开展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通过整治网上历史虚无主义、整治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PUSH弹窗新闻信息突出问题、整治网上文娱及热点排行乱象等8方面内容，在全网开展“大扫除”，力求有效遏制网络乱象滋生蔓延。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571-87689525、1875828797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保证人	抵押物
		原债权银行	本金(截至2020.12.31)	利息(截至2020.12.31)		
1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3,677,574.88	46,565,120.29	浙江双环球管业有限公司、陈铁祥、陈妙罗	位于诸暨市店口镇江东社区的工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7189.9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23300.6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6234.62万元。
2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30,000,000.00	26,074,984.04	永大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安徽华滔管业有限公司、淮北腾达置业有限公司、陈铁祥、陈妙罗	无
3	浙江润丰珠宝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126,371.00	23,133,298.86	无	无

注:1、上表仅例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付给杭州中牛实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或法院确权金额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韩健丰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0日)	累计欠息(截至2019年12月30日)	担保人			
1	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42,478.94	保证人:张鹏飞、戚旭霞;抵押人:慈溪市三北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韩健丰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中为(2013)甬慈商初字第2220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对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抵债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韩健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韩健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韩健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

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韩健丰  
2021年5月10日

##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沈从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序	主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账面本金余	账面利息余	账面本息合	备注
1	福建宏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厚勇、林斌、林瑞英、汪嶽菁	人民币	11,252,033.00	11,801,220.1012	23,053,253.1012	
累				11,252,033.00	11,801,220.1012	23,053,253.1012	

根据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从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沈从波。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从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从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从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沈从波联系电话:13958322557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888545388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宁波汇鸿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从波

2021年5月10日